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印军、公司股东周佳一、关联人于昭为公司申请借款向邮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印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51.55% 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周佳一为持有 9.97% 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周印军为父子关系；

于昭与周印军为夫妻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保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周印军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印军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北路369号	-	-
于昭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北路369号	-	-
周佳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围场镇木兰北路369号	-	-

(二)关联关系

周印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6288040股，持股比例为51.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方。

周佳一为持有9.97%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周印军为父子关系。

于昭与周印军为夫妻关系。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与邮储银行签订协议申请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期限一年，实际控制人周印军、公司股东周佳一、关联人于昭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在不增加公司任何成本及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

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